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虹秀

相　對　人　銀泰佶聯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室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㈠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㈡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㈢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，經臺北市政府指派調解人於民國110年11月1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給付伊新臺幣10萬4,078元，惟相對人不履行其義務等情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雖據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下稱系爭調解紀錄）、未領取獎金明細及業績達成表格等件為證。惟觀諸系爭調解紀錄所載之調解成立內容：「有關勞方（即聲請人）之業績獎金，勞資雙方同意於民國110年11月起至111年1月止，每月20日前資方（即相對人）人資會寄發email（勞方email：Z000000000000000oo.com.tw）與勞方確認已收款之公司（或廠商）金額並扣除通路相關費用後，據以計算勞方之業績獎金，資方並於

每月25日發放業績獎金予勞方」等語，並未載明具體數額，且聲請人所提上開明細及表格，似均係其片面製作，則兩造間究有無按月確認、計算確切之業績獎金數額，亦有疑義。是本件調解內容經形式審查，尚非具體、明確，性質上不適於強制執行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乙成